

附件一

農舍申請人資格審查申請書

本人 為申請於臺北市
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興
建農舍，檢送自任耕作切結書、土地登記謄本、
戶籍謄本及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各 1 份，
惠請予以審查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